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6执恢2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少平，男，

被执行人：重庆城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关于李少平申请执行重庆城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渝0106民初17102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3月21日向被执行人重庆城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重庆城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内环东路666号二期的地下365个停车用房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庆忠

审 判 员          彭素红

审 判 员          游华平



法 官 助 理          张晓刚

书 记 员          孔雨婷

